梅子委发〔2021〕26号

中共梅子垭镇委员会

梅子垭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防止返贫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支部、村（居）民委，各站所室、驻村工作队，各镇属单位：

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将《防止返贫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明确人均收入6000元底线任务，对存在有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实事求是、应纳尽纳。全面排查梅子垭镇境内常住人口，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重点任务（6月15日前完成）

（一）做好原有监测对象回访工作

（二）做好新增监测对象摸排工作

三、主要措施

（一）填写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对照表

针对全镇原有边缘易致贫户（17户66人）、脱贫不稳定户（10户32人），进行全面回访，充分了解农户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帮扶措施、生产生活状况，填写信息对照表，进行信息更新。

1. 全面摸排全镇突发严重困难户

**1.明确范围。**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

**2.监测程序。**根据监测发现的疑似返贫致贫风险户，经过“农户申请、入户核实、行政村评议、乡镇复核、县级审定”等五步程序进行认定，具体如下：

第一步：提交申请。由农户填写申请书。

第二步：入户核实。入户调查核实组由镇干部、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组成，每组不少于2人。农户签署授权依法查询家庭资产等信息的委托书。入户调查核实结束后，由调查人员与农户共同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上签字。
 第三步：村级评议、公示。村支“两委”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组织评议代表（可由村支“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老党员、在村乡贤等组成，人数为单数）召开评议会，根据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对照监测对象纳入标准逐户评议。评议结果在行政村委会所在地公示5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村委会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和虽有异议但调查核实符合监测标准的农户，形成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上报乡镇审核。
 第四步：乡镇审核。乡镇对各村上报的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入户调查核实和村级评议情况进行审核，由镇民政办向上级申请开展财产查询检索，必要时实地核验，对照监测标准，形成复核意见和拟纳入监测对象复核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将复核意见反馈村委会，由村委会及时告知农户并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由镇人民政府签署审核意见，形成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上报县扶贫办。
 第五步：区县审定、公告。

 四、组织保障

1. 强化责任落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排查任务落实到个人。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任务，实化工作举措，确保“返贫监测工作”顺利开展。驻村工作队和村支“两委”要扎实做好本村“返贫监测工作”摸排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并上报相关科室。

 （二）扎实组织推进。明确时间节点，各村（社）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确保6月15日前全面完成集中排工作。

 （三）抓好考核评估。镇纪委加强监督检查，创新完善工作方式，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规模性返贫的，严肃处理，追究问责。强化督查考核，强化纪律作风。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中共梅子垭镇委员会

 梅子垭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7日

 梅子垭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